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黎瑛

潘定海

刘海宁

2018年8月17日